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4〕33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宁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新编制的《大宁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印发的《大宁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大政办发〔2021〕37号）同时废止。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大宁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概况与风险分析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 3.3 预防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分级
 - 4.2 信息报告
 - 4.3 分级响应

- 4.4 响应程序
- 4.5 指挥和协调
- 4.6 现场紧急处置
- 4.7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 4.8 群众安全防护
- 4.9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 4.10 信息发布
- 4.11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与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 6.2 救援装备保障
 - 6.3 应急队伍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治安保障
 - 6.7 物资保障
 - 6.8 经费保障
 -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2 监督检查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7.5 预案解释部门

7.6 预案实施时间

大宁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风险和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工贸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88号令,根据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冶金等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冶金等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冶金等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大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大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宁县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比照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制订本级、本部门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预案。

1.5 概况与风险分析

目前，全县共有冶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9 家，其中 6 个轻工企业，2 个矿泉水生产企业，3 个宾馆，7 个超市，1 个酒厂。根据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现状，存在的事故灾害类型主要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淹溺、灼烫、其他伤害等，存在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大宁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是由大宁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应急工作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应急救援组织等组成。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县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县金融监管局、县水文站、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大宁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大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大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大宁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指挥部成员由各成员单位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大宁县区域内发生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抢险救援方案的制订；协助国务院、省、市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

急工作；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24小时值班电话：0357-7761352。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安排；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协调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的预防、处置、核查工作，协调配合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的预防、处置、核查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组织调查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督促相关部门及企业修订完善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培训；组织建立管理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冶金工贸行业事故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负责事故新闻发布会组织、发布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组织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

及遇难人员身份。负责联动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冶金工贸行业事故。

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计划；负责冶金工贸行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设备设施建设及相关项目的审批；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一般以上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紧急调运和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所属企业冶金工贸行业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所属工贸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以及一般以上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乡镇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导致的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储存等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安全监管；参与指导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

县公路段：组织县境内国省干线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

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畅通。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和防疫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负责联动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冶金工贸行业事故。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和现场救治工作。负责事故人员伤亡的善后处理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相关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乡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县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发生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通报林业火险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组织林业生产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企业信息的引导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灾害发生时城市

道路的清理、清洁等。

县红十字会：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

县水文站：负责水文测验、水文情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实施劳动用工备案，依法纠正和查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组织实施事故后伤残等级和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金融监管局：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加工贸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冶金工贸行业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负责冶金工贸行业事故事发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的调查处

理。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

中国移动大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大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大宁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国网大宁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冶金工贸行业事故企业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组织、协调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地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

县武警中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冶金工贸行业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一般及以上冶金工贸行业事故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专家等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给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的各类图纸资料；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县武警中队

职责：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国网大宁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大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大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大宁分公司

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职责：负责冶金工贸行业事故事发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

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

(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遗体及有关善后工作。

(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专家组成。

职责：参与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 县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和统计分析。

(2)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县内工贸企业基本情况、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灾害发生率及现场处置措施、专家组等有关情况数据库。

(3) 建立健全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4)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掌握辖区内的工贸企业分布、灾害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工贸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同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5) 工贸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隐患和危险源数据库，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事故报警电话，负责接收工贸企业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报警，并将报警信息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或报警的内容包括：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内容；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发生时间、单位、类型、伤亡人数、被困人数及危险程度、抢救情况。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县人民政府负责向本行政区或事发地发布蓝色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

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单位。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 预防预警行动

县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蓝色预警公告发布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预警信息，对情况特别严重的建议县政府及时报告市政府提升预警级别。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分别进入红色、橙色、黄色应急准备。进入红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指挥部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讯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临战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重型应急装备根据需要进入临战状态；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临战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进入橙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实施领导带班值班；值班人员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伍开始战备动员，对应急救援任务进行讨论分析；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求补充应急物资；完成一切临战准备。进入黄色应急准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

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救援队全体人员停止休假、探亲；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订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开展战前应急训练。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等过程中，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重大事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等过程中，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

较大事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等过程中，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一般事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等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上述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信息报告

工贸企业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立即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同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报告市政府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事件紧急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做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县人民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

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要及时通知县外事职能部门，通过县对台办或县外事职能部门及时向市台办或市外事办联系并通报情况，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3 分级响应

工贸企业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4.3.1 I、I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时，县指挥部立即组织调动其他相关部门、专家组成员、专业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实施应急救援，并立即向国务院、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3.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时，县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迅速向省、市人民政府报告。县指挥部有关人员和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及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

市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3.3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调动有关站所、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实施应急救援，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县应急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为扩大应急做好准备。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冶金工贸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密切关注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传递和反馈。

4.4 响应程序

发生事故的工贸企业应立即按照企业的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开展企业自救，并迅速报告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无法控制事态时请求政府应急救援机构或组织救援。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县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程序：通知有关专家、队伍、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派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县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程序：通知县指挥部成员集合，组建事故现场救援

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指挥协调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组织、协调、指挥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经费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调动有关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4.5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企业立即启动内部的应急响应，开展救援。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事故由县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相关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一般事故发生后，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请示协调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6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

处置措施。涉及跨县、跨领域的影响重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县指挥部协调实施，影响较严重的报市政府决定。根据县工贸企业单位的情况、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分为：天然气火灾、爆炸事故，建构筑物火灾事故。针对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特点，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4.6.1 一般处置方案

(1) 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2) 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 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配备相应的防护（隔热、防毒等）装备及检测仪器（毒气检测等）；

(4) 立即调集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 掌握事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现场救援方案，补充应急救援力量。

4.6.2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按照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 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6.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
-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
-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 (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6.4 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消除所有点火源。

(2) 根据天然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3) 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

(4)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5)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6)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7)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

4.6.5 受限空间事故处置要点

发生受限空间事故,应急救援时要注意:

(1) 使用检测仪器对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和氧气的含量进行检测。也可采用其他简易快速检测方法做辅助检测。

(2) 根据测定结果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相应的措施,在有限空间的空气质量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救援。

(3) 抢险人员要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呼吸器、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工作鞋、安全绳等),系好安全带,以确保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

(4) 在有限空间内作业用的照明灯应使用 12V 以下安全行灯,照明电源的导线要使用绝缘性能好的软导线。

(5) 抢险过程中,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4.6.6 灭火方法

天然气:

(1)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1)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4.7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8 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9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环境监测组负责对事发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样品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10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一般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11 应急结束

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可以结束的,县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

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善后处置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调查与评估

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省、市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络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工贸企业应急机构通信联络方式以及县内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物资储备库的通信联络信息。

6.2 救援装备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从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区域、本企业冶金工贸行业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队伍,储备有关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县所属冶金工贸行业从业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县内相关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应急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消防队是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

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乡镇两级卫生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

6.6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物资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从业单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企业根据本地、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县级应急储备库。县储备物资相关经费由县财政解决；各乡镇常备物资经费由乡镇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

资金解决，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政府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跨乡（镇）、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指挥部统一协调。

6.8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冶金工贸行业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冶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冶金工贸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气象部门要为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冶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企业等宣传行业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6.10.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冶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等企业要制定落实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较专业的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10.3 演练

县指挥部每三年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一次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冶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等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 附则

7.1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7.2.1 奖励

在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

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2.2 责任追究

在工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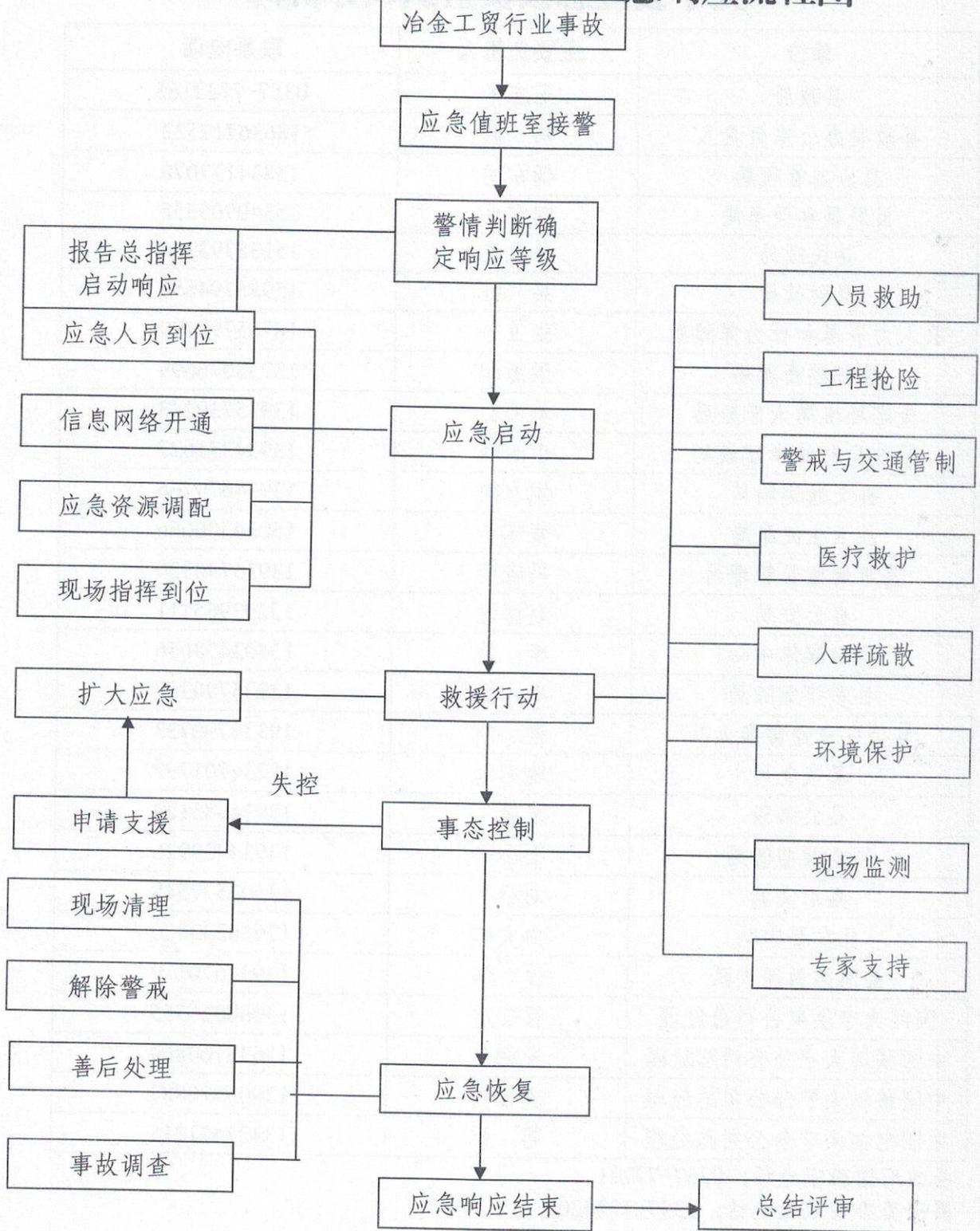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大宁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大宁县应急救援组织领导机构
- 3、大宁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大宁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大宁县应急救援组织领导机构

单位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县政府	王志华	0357-7722165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人	刘 磊	18636712522
县应急管理局	杨东明	1383417707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韩宝林	15340905558
县民政局	单红波	15135393266
县财政局	吴 虹	1593579465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卫平	18735799799
县自然资源局	梁海潮	13233076699
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单河山	1393573924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永峰	13934331627
县交通运输局	侯永刚	13934679766
县卫生健康局	贺咏华	1503430066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冯晓明	13935790320
县公安局	赵彦龙	13293965111
县融媒体中心	李 静	13403478656
县医疗保障局	冯 娟	13935790359
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张 剑	19335790733
县气象局	裴志远	18234701797
县公路段	宋蒲星	13934685122
县金融监管局	王小平	13934729926
县水文站	刘小平	13503577548
县武警中队	白文祺	1763623388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徐 伟	13934676119
国网大宁供电公司总经理	梁安虎	13068026555
中国联通大宁分公司总经理	李朝阳	18635700869
中国移动大宁分公司总经理	虎智伟	13903570882
中国电信大宁分公司总经理	郭 祺	13327471215

县政府值班室电话：0357-77221

县安委办值班室电话：0357-7726209

附件 3

大宁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联系方式
赵鹏	临汾天平安全技术评价服 务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235750685
刘改贵	临汾天平安全技术评价服 务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13477357
张锦瑞	临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34096905
丁红俊	临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035703776
刘发全	临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35364955
李 青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 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935785229
王 涛	临汾天平安全技术评价公 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033428222
梁冬冬	临汾天平安全技术评价公 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235750685
靳跃华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 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503576715
张忠东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 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934728620

大宁县总工会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册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备注
王德胜	工会主席	大宁县总工会	
李国强	副主席	大宁县总工会	
张为民	副主席	大宁县总工会	
赵子龙	副主席	大宁县总工会	
孙少华	副主席	大宁县总工会	
周文斌	副主席	大宁县总工会	
吴永刚	副主席	大宁县总工会	
郑金柱	副主席	大宁县总工会	
冯建民	副主席	大宁县总工会	
陈永刚	副主席	大宁县总工会	
周文斌	副主席	大宁县总工会	
吴永刚	副主席	大宁县总工会	
郑金柱	副主席	大宁县总工会	
冯建民	副主席	大宁县总工会	
陈永刚	副主席	大宁县总工会	

抄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20份